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ZZHC-DLZC-(2024)-012)

甲方：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甲方：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采购人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及相关规定对桥山洛河流域大荔县乾坤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施工1标段工程进行了报批并组织了招标会。现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在双方表达各自真实意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桥山洛河流域大荔县乾坤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工程名称：桥山洛河流域大荔县乾坤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施工1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大荔县段家镇。

工程内容：主要工程量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内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工程。

1.2 开工日期：2025年1月24日

竣工日期：2025年7月24日

总日历工期：180天

1.4 质量等级：合格。

1.5 合同价款：人民币 3164259.46 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肆仟贰佰伍拾玖元肆角陆分。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见桥山洛河流域大荔县乾坤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施工 1 标段《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ZZHC-DLZC-(2024)-012）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语言：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的所在地的省、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陕西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TD/T1068-2022），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TD/T1069-2022），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9 月），
《坡面防护工程设计》（T/CAGHP027-2018）。

第四条、图纸

4.1 图纸提供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4.2 图纸提供套数：本标段全部施工图 1 套。

4.3 图纸费用：工程设计图按双方约定由甲方提供，不收取任何费用。若乙方要求增加图纸，甲方应收取图纸的成本费。

第五条、甲方驻工地组织机构

5.1 甲方成立大荔县 2024 年度桥山洛河流域大荔县乾坤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指挥部。

指挥：杨宁

副指挥：孟红军 项目负责人：何明

5.2 本项目由博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监理，并派驻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薛涛

专业监理工程师：王力强

第六条、乙方驻工地组织机构

6.1 乙方成立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桥山洛河流域大荔县乾坤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施工 1 标段项目部。

6.2 项目部经理：李佳鹏

6.3 技术负责人：兰文娟

第七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7.1 在实施本合同全部工作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7.2 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发布开工通知。

7.3 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7.4 按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7.5 及时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 7.6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 7.7 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为乙方实现文明施工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
- 7.8 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统一筹划本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乙方实施。
- 7.9 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 7.10 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8.1 在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 8.2 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 8.3 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 8.4 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 8.5 按施工图纸和本合同的相关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 8.6 认真抓好安全施工，制定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
- 8.7 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工地及附近的环境免受因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 8.8 在施工中应注意保障甲方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 8.9 按项目工程总体安排为其他人在本工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方便。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有关提供条件的内容和费用应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另行签定协议。若达不成协议，乙方自行承担。
- 8.10 工程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
- 8.11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 8.12 在项目工程开工前负责项目区范围内地面上附着物清理工作和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而进行必要的项目区周边协调等相关工作。
- 8.13 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 8.14 乙方对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 8.15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项目实施成果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知识产权。
- 8.16 乙方无权向第三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项目实施成果，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给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 8.17 该项目实施成果涉及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进度计划

- 9.1 乙方应于开工 3 日内根据本合同要求和工程实际编制施工方案，提供进度计划。
- 9.2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

第十条、工期延误

按合同工期，每延期一日，承担合同价款 1‰，延误超过 15 日的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十一条、工期提前

该项目资金性质属市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专项资金，工期提前无奖励。

第十二条、工程质量等级

12.1 本工程质量交工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2.2 质量评定部门：大荔县自然资源局、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十三条、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3.1 标段内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申请报验，甲方接到申请 48 小时内组织管理人员和监理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13.2 初步验收时甲方技术人员、监理人员必须同时到场，并作出详细的验收记录。

第十四条、验收、复验和管护

工程验收由甲方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及技术要求组织财政、纪检等部门开展初步验收，初验通过后，报请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完善，但补救完善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按照项目相关管理规定，该项目应做好后期管护工作，管护期为工程决算审计并终验完成后的三年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履行管护责任，若乙方未履行的，甲方有权雇佣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并从管护费用中予以扣除。

第十五条、施工顺序和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15.1 乙方施工时必须依据施工图纸的工序说明进行操作。

15.2 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第十六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16.1 调整的条件

①.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

②. 因重大纠纷导致部分工程无法实施。

16.2 调整的方式

按增减工程量依据招投标的预算标准据实进行结算。

第十七条、工程款支付

17.1 本工程不拨付预付款。

17.2 完成合同工程总量的 50%以上的，按工程进度据实结算。

17.3 全部完工并初验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17.4 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决算审计后结算至合同总价的 97%。

17.5 工程质保期一年，保留 3%的质量保障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的全额支付。

17.6 甲方直接向乙方所提供的专用账户支付工程结算款，乙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并保证将款项用于本合同工程，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将停止支付。

以上款项在甲方完成验收后与乙方协商支付方式及时间，但以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为前提条件。

第十八条、设计变更

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详图进行施工，确需变更的，须由施工单位向监理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报请甲方后，由甲方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各方共同认定，并提交变更意见方案和变更设计文件，按审批权限报批。乙方根据批准的变更意见及时调整施工方案，甲乙方以及监理共同确定工程量增减数量。

第十九条、确定变更价款

设计变更产生的增减价款，按照工程量据实结算。

第二十条、竣工验收

20.1 乙方须提前 10 天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

20.2 竣工资料一式四份。

第二十一条、竣工结算

依据合同和竣工完成的实物量，按招投标预算标准据实结算，结算金额双方认可签字后甲方按期拨付。

第二十二条、安全施工

乙方应加强安全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应对执行本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的责任，甲方只向乙方追索其工伤事故责任。

第二十三条、工程分包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将工程转包。若须分包必须健全合同，加强质量和进度管理，因分包引起的纠纷责任乙方自负。

第二十四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全部工程价款自行终止。

第二十五条、其他

-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大荔县东环路什字

法定代表人(代理委托人): 杨柳青
电 话: 0913-3261052

税务识别号: 116105230160295454



乙方(盖章): 陕西地矿第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华路2号

法定代表人(代理委托人): 印南锋
电 话: 0913-205407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渭南朝阳支行
帐 号: 6100 1641 1080 5000 1635

税务识别号: 91610502435206008J

合同订立时间: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一、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大荔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建设方）将桥山洛河流域大荔县乾坤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施工1标段工程委托乙方（承包方）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桥山洛河流域大荔县乾坤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施工1标段工程

2、工程地址：大荔县段家镇

3、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内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工程。

4、承包方式：独立承包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2025年1月24日起开工至2025年7月24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该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旦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特种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改订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方、监理方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工作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会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3、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14、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承包人: (公章) 陕西地质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印南
(委托代理人): 印南 (签章)
6105020114210

2025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1日

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名称):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名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桥山洛河流域大荔县乾坤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施工1标段工程

工程地址: 大荔县段家镇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约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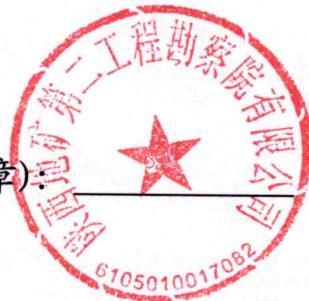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利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地址: 大荔县东环路什字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阳阳路与

电话: 0913—3261052

电话: 0913—2054070

2025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1日